

香港特奧代表隊運動員選拔機制

1. 香港特殊奧運會將以下列準則甄選香港特奧代表隊運動員：

- i) 運動員必須年滿八歲，並為本會之註冊運動員；
- ii) 運動員必須參與本會主辦之相關運動項目的本地賽事；
- iii) 運動員必須參與本會舉辦之恆常訓練；
- iv) 秘書處將會就以下範疇評核運動員及擬定推薦名單：
 - 運動表現
 - 紀律及自理能力
 - 訓練投入感及情緒管理能力
 - 言語理解及表達能力、社交能力、出席訓練情況、個人衛生及儀容整潔
 - 整體參賽策略的需要 (例如：隊際項目/雙打組合、融合運動項目、又或屬於報名項目涵蓋之不同年齡組別的運動員/相關運動項目中的不同賽項、又或是運動員能透過比賽提升個人/隊伍水平等)。

2. 代表隊名單審批程序：

推薦名單經秘書處整理後，會呈交香港特殊奧運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執行委員會(如賽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審議及通過。

3. 取消獲選資格：

如運動員入選代表隊後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 i) 缺席訓練
- ii) 紀律問題
- iii) 因疾病/傷患導致運動員未能達至教練訂定之運動水平
- iv)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4. 申訴程序：

如有任何投訴，可按本會既定程序提出申訴。